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「范燕秋教授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1 年 6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為紀念范燕秋教授，獎勵臺灣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「本所」）學生進行臺灣史學研究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 - (一)名額：每學期 1 名。
 - (二)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 - (一)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 以上。
 - (二)以臺灣醫療史研究或日治時期臺灣史為學位論文者優先。
 - (三)未獲本校其他同性質獎學金，且未曾獲得本獎學金者優先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- (一)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日期為每學期第 1 週至第 4 週，第 8 週召開評審會議並公告得獎名單。(週次依學校年度行事曆為準)
 - (二)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證件，於本校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前學年(期)成績單。
 3. 研究計畫概要或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相關證明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所推選獎學金審查委員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負責召集、審查、決定。
- 七、獎學金基金管理：
 - (一)本獎學金由范燕芬女士捐贈新臺幣 50 萬元整、范燕霜女士捐贈新

臺幣 50 萬元整，共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，由校務基金負責保管，以本金作為獎學金之用。未來獎學金用罄，若獲得各界捐贈，得繼續辦理。

(二) 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范燕秋教授獎學金 申請表

申請人	姓 名		聯絡電話	
	E-mail			
學籍	系級	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
	學業成績			
	論文題目			
金融 帳戶	身分證字號 (或居留證號)	1. 限填 <u>本人</u> 郵局或銀行帳戶。 2. 郵局、銀行請擇一填寫。		
	郵局	局號		帳號
	銀行	銀行 分行/帳號：		
應繳 文件	1. 申請表 2. 前學年(期)成績單(獎學金系統自行帶入,無須檢附) 3. 研究計畫概要或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相關證明 4. 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			
聲 明	1. 本人本學年確實未兼領校內設置之其他獎學金,如有重複領取願意無條件繳回本獎學金。 2. 本人同意授權個人基本資料供本獎學金使用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獎	
	系承辦人簽章：	系主任簽章：